

试点医师多点执业 全程监控医生用药 建立远程医学会诊

我省出台一系列医政新措

本报讯(记者 汪辉 实习生 吕杨宇)2月26日,2011年全省医政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我省将开展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强力推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制度、开展抗菌药临床应用专项治理行动等一系列关乎群众健康的事实。

试点医师多点执业

今年,我省将积极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工作试点,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分类管理。其一,医师执行政府指令任务,如卫生支农、支援社区和急救中心(站)、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等,由所在医疗机构批准。其二,多个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整合医疗资源、方便

患者就医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为目的,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开展横向或纵向医疗合作的,相关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向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医师可在开展医疗合作的其他医院执业。其三,医师在受聘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应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的执业地点。

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诊疗

临床路径管理诊疗模式即根据某种疾病或手术制订一种医护人员认可的医疗模式,让病人从住院到出院按照这个模式进行。

今年,全省二级以上医院要全面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模式,由三级医院扩大到二级医

院,由试点病区逐步扩大到全部病区。我省卫生部试点医院确定的病种要不少于50种,三级综合医院病种不少于30种,二三级专科医院病种不少于10种,二级综合医院病种不少于20种。

每月点评医师处方

今年,我省将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进行严格监管。按照要求,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要建立健全药事管理委员会组织,定期研究解决合理用药的具体事宜。各级医疗机构要每月开展处方点评。

医院对使用抗菌药物金额前10名的药品和前10名的医师,每月公布一次;对

于连续3个月进入被监控的药品或在药品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用药异常情况的,由院药事管理委员会采取限制用药或暂停用药。

建立远程会诊网络

今年公立医院会诊系统建设,我省选择5所县级医院作为首批试点。

依托郑大一附院、省人民医院建立省级远程医学会诊中心,在县级建立远程会诊终端。进一步加大对县级医院医疗技术、管理水平的帮扶力度,切实解决基层医院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有效缓解基层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现实问题。

城市管理一周考评结果

市政府组织市城管局、爱卫办、数字城管中心对市区2011年2月18日至2月24日的城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上周向郑州联通公司交办案件1793件,只处置1件,本周向郑州联通公司交办案件1507件,均未处置,提出严厉批评。结果如下:

1.市内五区和市城管局综合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惠济区	89.936
2	金水区	86.712
3	管城回族区	82.672
4	中原区	82.568
5	市城管局	81.838
6	二七区	79.416

2.三个开发区综合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郑东新区	86.008
2	郑州高新区	82.288
3	郑州经济开发区	78.424

3.重点窗口地区综合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郑州火车站地区	50.592
2	航空港区	49.792

数字城管考核一周排名

1.各区数字城管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惠济区	92.42
2	金水区	88.14
3	中原区	87.71
4	二七区	83.02
5	管城回族区	81.34

2.各管委会数字城管排名

名次	单位	总分数
1	郑东新区	85.51
2	郑州高新区	79.36
3	郑州经济开发区	75.28
4	郑州火车站地区	39.24

3.市直委局数字城管排名

(无交办案件单位不参加排名)

名次	单位	案件处置率
1	市公安局	93.31%
2	市园林局	34.21%
3	市城管局	31.55%
4	市交通委	4.55%

4.市专业服务部门数字城管排名

名次	单位	案件处置率
1	市建投	0
2	河南有线郑州分公司	0
3	市移动公司	0
4	中国电信郑州公司	0
5	郑州供电公司	0
6	郑州联通公司	0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荃,市审计局局长李连渠

就《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 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颁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0年12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组长胡荃和市审计局局长李连渠。

问:胡副市长,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两办出台《规定》的背景和现实意义。

答:可以。经济责任审计是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1986年9月,为适应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规定:“厂长离任前,企业主管机关(或会同干部管理机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对厂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评议。”经济责任审计从此在全国各地展开,并逐步从国有企业扩大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199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县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标志着经济责任审计作为一项监督制度全面推开。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两个《暂行规定》中的许多内容已明显滞后,不能适应新时期干部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新的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规定》对两办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是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的核心法规制度,是指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规定》的颁布实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简要地说,就是它将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作为审计重点,有利于强化领导干部的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推动从机制上、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将组织监督、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使党内监督制度更加完善,监督手段更加有效;将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作为审计目标,有利于引导领导干部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思考、规划和部署经济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可以说,《规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更加有利于发挥审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更加有利于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科学发展。

问:《规定》对审计对象的范围有什么新变化,具体到我市,市本级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有哪些?

答: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经过了范围逐步扩大、级别不断提高的过程。1999年5月,两办《暂行规定》明确的审计对象,只包括县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004年,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扩大到地厅级。审计署自2000年开始进行省部长级经济责任审计试点。根据目前全国各地经济责任审计发展情况,以及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要求,《规定》对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作了进一步明确,同时对审计对象范围进行了扩展,涵盖了从乡镇级到省部级的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到我们郑州市,市本级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主要包括:县(市、区)党委书记和县(市、区)长;县(市、区)公、检、法“三长”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市直各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市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问:《规定》对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进行了怎样的要求?

答: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

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对下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等。为了全面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在审计上述主要内容时,《规定》强调应当关注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下列情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

问:我们想知道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又是如何界定的?

答:《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主要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直接责任主要包括以下行为,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主管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问:《规定》对被审计的领导干部的评价在原有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基础上又增加了领导责任,应当怎样理解?

答:这是审计尊重事实,向客观公正又迈进了一步的表现。《规定》增加了领导责任,这是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职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公正的鉴证。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者,能不能正确履行经济责任,还应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问:《规定》与1999年出台的两个《暂行规定》有什么新的变化?

答:说到新变化,我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审计对象,并将审计对象的范围扩大到省部级领导干部;二是明确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联席会议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三是明确了不同审计对象的审计内容和关注重点;四是明确了审计实施步骤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义务;五是明确了出具审计报告的形式

及送达对象,扩大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范围;六是明确了领导干部的三种经济责任即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以及划分标准;七是明确规定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这些新的规定,不仅有利于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科学发展,而且为组织部门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工作提供了新的条件和支持。我认为全市各级组织部门也要认真学习《规定》,研究《规定》,准确把握《规定》对组织部门提出的新要求,以积极的态度、有效的措施和务实的作风,推动《规定》的全面贯彻落实。

问:《规定》对审计结果的使用有哪些要求?

答:《规定》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必要时报送本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机关。明确了审计结果报告知晓范围从领导层到公众层的规定,随着公告制度的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将会公示给群众。

问:能否简要讲一下今年我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点有哪些?

答:好的。日前,市委常委会在听取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专题汇报后,对最近一个时期我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以《规定》的颁布实施为契机,把属于本级管理监督的主要领导干部全部纳入到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范围内,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以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的同步审计为重点,强化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具体讲,就是加强对中央、省、市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重点民生工程和重点民生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揭露和查处力度;加大对经济运行中突出矛盾与潜在风险的揭示和反映力度;加大对体制机制性问题的揭示和反映力度,注重从宏观和全局的角度,深入分析审计发现的问题,揭示政策、制度和管理中的漏洞,提出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和健全制度的建议,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促进保障作用。

问:《规定》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哪些作用?

答:经济责任审计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是独特的。经济责任审计是一种经常性审计,可以发现和纠正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避免问题的扩展和蔓延,帮助被审计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从而清除腐败赖以滋生的土壤,遏制腐败行为。我们可以看到,此次的《规定》指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这样的信号无疑鼓舞人心。诚然,那些能够经受得住金钱考验的领导干部,应该得到充分发挥能力、更好服务群众的平台,而那些在金钱面前丧失美德,失去廉洁从政底线的,就应该受到必要的惩处。

问:李局长,请您谈谈我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好吗?

答:好的。可以这样说,十多年来,我们郑州市各级审计机关按照“审计免疫系统”理念,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构和制度入手,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成立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郑州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大力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推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成效明显。全市各级审计机关深入推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分级分层地推进县级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特别是县(市)、区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试点经验,为进一步扩大审计范围提供了政策和实践的支持。2000年至2010年底,全市共对2476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审计,其中离任审计2085名,任中审计391名。经济责任审计在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完整、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规定》的颁布实施,我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问:李局长,《规定》的出台对我们郑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请您简要讲几点?

答:《规定》产生的影响是深远的,我这里简要谈四点,第一,《规定》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领导和联席会议制度,有利于更好地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政策和制度,指导、监督和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第二,《规定》作为全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框架。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规定》的新内容,会同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认真清理现有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文件,逐项补充完善。要注重项目的计划管理,健全“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资源共享、科学完整”的工作机制,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第三,《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机制,使审计结果成为干部使用和考核监督的重要依据。审计机关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要加强与干部监督、干部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掌握监督需求,提高审计效果,建立健全年度经济责任审计综合报告制度,促进审计成果的转化和运用,提升审计工作的成效和水平。第四,《规定》逐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既是对审计机关审计质量的公示,也是对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曝光,既有利于加强群众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也有利于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实践证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符合我国新时期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规范领导干部经济行为的需要。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以贯彻落实《规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逐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不断强化审计结果对领导干部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作用;进一步加强经济责任审计规范化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科学的经济责任审计机制,不断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实现对权力的有效监督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规定》的出台,对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我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一定会更好地发挥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一定会更好地推进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定会更好地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一定会在郑州都市区和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昨日上午,市妇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了“庆三八送岗位”女性专场招聘会,110余家用人单位提供了包括文秘、家政服务、营业促销员等适合女性就业的岗位8500余个。本报记者 李焱摄